附件3：

**广德市第二届“桐汭文艺奖”**

**申报表**

作 品 名 称：

发 表 级 别：

类 别：

申报人姓名：

申 报 单 位： （盖 章）

填表日期 年 月 日

中共广德市委宣传部

广德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

二○二○年制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作品名称 |  | 类 别 |  |
| 首次发表或出版、播映、上演、展出时间及级别 |  |
| 创作生产单位 |  |
| 作者简历 | 姓 名 | 性别 | 年龄 | 在项目中承担工作 | 工作单位 | 职务或职称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
| 作品简介 |  |
| 作品使用及获奖情况 |  |
| 申报者承诺 | 1.申报作品为原创。2.本单位（本人）依法享有申报作品知识产权，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。3.本单位（本人）对提交作品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，如发生知识产权等纠纷，由此导致的后果由本单位（本人）自行负责。 签名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|
| 主管部门（协会）意见 | 盖章：年 月 日 |
| 推荐单位意见 | 盖章：年 月 日 |
| 评审意见 | 年 月 日 |
| 审批意见 |  盖章：年 月 日 |

注：1.主管部门意见由作者所属乡镇或所在单位（协会）签署，推荐单位意见由文联签署。2.作品艺术门类包括文学类、戏曲类、广播影视类、歌舞类、书法美术类、摄影类。3.联合创作的作品，各相关方均须在“申报者承诺”一栏签名。